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候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確認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19日向本公司發佈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確認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資料。通過發佈該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僅確認本公司提交的備案資料，惟並無就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者回報提供任何確認。中國證監會亦不就所提交備案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出現變化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國際配售。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1.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1.0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向深藍海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之 禁售承諾	請參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類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或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如已宣派)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相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聯名持股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明的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票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印花稅總額為0.26%。</p> <p>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股份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以使股份能夠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視乎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與否而定)簽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p>待我們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p> <p>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會對閣下權利及利益構成影響。</p> <p>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